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学习和辅导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学习和辅导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学习和辅导

王振勇 编著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地质六队美术胶印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173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36-983-8/F · 538

定价：13.50 元

编著：吕振勇

审稿：邵世伟 邹持家
顾嘉栗 胡可明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现发布《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6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
第一讲 概述	10
一、制订《供用电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0
二、制订《供用电条例》的依据和起草经过	17
三、制订《供用电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9
四、《供用电条例》的作用和特点	25
五、《供用电条例》与《供用电规则》的区别	26
第二讲 《供用电条例》体现的基本原则	29
一、《供用电条例》的立法目的和任务	29
二、《供用电条例》体现的基本原则	31
三、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重要意义 ..	35
四、《供用电条例》的适用范围	48
第三讲 《供用电条例》调整的法律关系	52
一、供用电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点	53
二、供用电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	56
第四讲 供用电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64
一、电力管理部门的一般含义	64
二、电力管理部门的性质	65
三、授权性电力管理单位的职责范围	66
四、电力管理部门的法律特征	67
五、电力管理部门的行政职权	68

六、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过程中电力 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73
七、电力供应与使用行政监督管理相对人	77
第五讲 《供用电条例》的基本内容介绍和释义	82
一、条例第一章《总则》基本内容简介和释义	83
二、条例第二章《供电营业区域》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89
三、条例第三章《供电设施》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92
四、条例第四章《电力供应》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97
五、条例第五章《电力使用》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108
六、条例第六章《供用电合同》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114
七、条例第七章《监督与管理》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117
八、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基本内容 简介和释义	120
九、条例第九章《附则》基本内容简介和释义	126
第六讲 供用电合同	127
一、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效力	137
三、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原则	139
四、供用电合同与供用电协议书的异同	142
五、供用电合同与供用电计划的关系	143
六、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145

七、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	149
八、委托代理签订供用电合同的要求	155
九、供用电合同的法律依据	156
十、供用电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161
十一、供用电合同的形式	168
十二、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格式	170
十三、供用电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172
十四、供用电合同的生效条款	179
十五、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181
十六、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8
第七讲 供用电法律责任	192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193
二、违法行为的含义	195
三、犯罪行为的含义	202
四、违反《供用电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的 处理办法	208
第八讲 电力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213
一、电力事故的种类和表现形式及其原因	213
二、民事损害责任基本原理在电力事故 损害赔偿中的体现	216
三、构成电力损害责任的法律要件	219
四、关于电力事故中特殊损害责任问题	222
五、电力事故损害责任的立法宗旨和确定原则	224
六、电力事故损害责任承担方式	228
第九讲 电力行政执法与电力行政执法检查	233
一、电力行政执法	233
二、电力行政执法检查	239

三、行政执法检查的范围.....	240
四、行政执法检查的职责.....	241
五、检查方式.....	24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供应企业(以下称供电企业)和电力使用者(以下称用户)以及与电力供应、使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工作。

第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的监督管理,

协调供用电各方关系，禁止危害供用电安全和非法侵占电能的行为。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

第八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第十一条 用户用电容量超过其所在的供电营业区内供电企业供电能力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第三章 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建设与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乡供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

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

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时，作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提供方便；因作业对建筑物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或者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七条 公用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供电单位统一维护管理。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供电企业可以使用、改造、扩建该供电设施。

共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协商确定，产权单位可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用户专用的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用户维护管理或者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的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四章 电力供应

第十九条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第二十一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支出，但是抗旱用电应当由用户交付电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

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一)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二) 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三) 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

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第五章 电力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的原则，做好计划用电工作。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

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

（二）用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

（三）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四）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合理调度和安全供电。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条件用电，交付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和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供电、用电监督检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 (二)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三)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交付